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现就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做出以下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经营资产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目前公司原负责经营的新都酒店产权已发生变化，已无法继续经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于2024年8月24日起停工停产暂停运营，并依相关法律规定妥善解决员工安置事宜。后续公司将积极寻找优质资产或业务，完成业务转型，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

以上情况将对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